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二五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降調他機關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得否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三六一號書函。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復查本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有關「研商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會議」案由十一決議略以，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陞任消極條件，內陞或外補人員應一律適用。是以，上開規定不僅就「陞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予以限制，對於「任現職」但合計任本機關同序列職務不滿一年者，亦同受限制，且內陞或外補人員一律適用。又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七〇四三六號書函規定略以，由他機關自願降調至本機關，以薦任第七職等任委任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職務，任現職不滿一年，適值本機關有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以其調任現職不滿一年，應受前開第十二條第六款之限制，不得參加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之陞任甄審。是以，降調本機關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依規定亦不得參加他機關之陞任公開

92.7.30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20025089

甄選。本案某甲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降調他機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職務後未滿一年，適值原任機關林務局原薦任科員職務出缺，可否參加該職務之公開甄選一節，以某甲參加原任機關薦任科員職務公開甄選係屬陞任，依前開規定，仍需任現職滿一年後，始得參加他機關之陞任公開甄選。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redacted]